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補助茄萣國中升學成績優良學生獎勵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修訂

- 一、依據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所為留住區內國小優秀人才就讀茄萣國中，鼓勵學生勤學上進，為地方教育奠定優質教育基礎，並透過升學獎勵讓地方學子接受良好教育機會，落實文化地方扎根的理念，特訂定本計畫。
- 三、補助條件(對象及金額)：
 - (一)資格:凡茄萣國中學生會考成績沒有『C』者。
 - (二)學生會考成績，每得壹項『A』，可得壹單位獎學金。最高可得五單位。
 - (三)每一單位獎學金最高為壹萬元整。
- 四、請領程序(申請表件)：

會考成績放榜後茄萣國中教務處統一造冊送至本所審核，俟台電回饋金撥付本所後，將印領清冊、領據等相關核銷憑證函送本所核撥獎勵金。
- 五、經費來源：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由台電公司年度促協金中每年編列預算並經台電公司核定後辦理，如不足按比率分配核給。
- 六、實施日期：本計畫自公佈日起施行，修正亦同。